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9执260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至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二

申请执行人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(2019)新0109民初596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0月1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偿还欠款275697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本院已保全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271号4号楼1单元601室的房产一套。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305697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宋军缴纳案款3万元后再未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宋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

区稻香中路 271 号 4 号楼 1 单元 601 室的房产一套及对应的  
土地使用权（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382934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杜 浩

审 判 员 赵 国 庆

审 判 员 刘 春 雷

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

书 记 员 张 晓 慧